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CXZC2025-W2-010562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：岑溪市广益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2025年12月16日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康复科装修采购合同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采购内容

项 号	项目名称	单 位	数量	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大厅通道（医院专用 2.0PVC 地板胶 同质透心材料包括上墙脚线 10cm 及收边）	平 方	200	地板胶	89	17800
2	防水帘（厕所）1 片（9 只）	只	9	防水帘	250	2250
3	窗帘（浅蓝色）两片开 罗马杆	只	3	窗帘	650	1950
4	窗帘（浅蓝色）两片开 罗马杆	只	1	窗帘	960	960
5	推拉窗出走廊厕所防滑垫（9 只）	米	45	防滑垫	35	1575
6	防滑垫镂空（通道楼梯边）	米	5	防滑垫	65	325
7	推拉窗出走廊台阶垫	只	16	台阶垫	35	560
8	PVC 磁吸透门帘窗 3 片安装	只	1	PVC 磁吸透门帘窗	250	250
9	PVC 磁吸透门帘通道 8 片推拉轨安装	只	1	PVC 磁吸透门帘窗	1350	1350
10	PVC 磁吸透门帘通道 6 片推拉轨安装	只	1	PVC 磁吸透门帘窗	750	750
11	预防跌倒 10 知道 PVC	块	2	PVC	75	150
12	康复医护办公室 PVC 过水晶膜	块	1	PVC	55	55
13	康复医学科形象墙 PVC	平 方	5.5	PVC	250	1375
14	制度 PVC	块	5	PVC	100	500
15	门头牌康复医学科 PVC 过水晶膜	块	1	PVC	255	255
16	康复医学科竖排 PVC 过水晶膜正面	块	1	PVC	85	85
17	康复医学科竖排 PVC 侧面	块	1	PVC	100	100
18	柱宣传画 PVC	幅	10	PVC	100	1000
19	康复医学科 DM 单折页	份	2000	纸	0.45	900
	合计					32190

项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含税金总报价：（大写）叁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（32190.00 元）						
<p>注：</p> <p>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。</p>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大写）叁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（32190.00 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2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货物包装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所交项目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3、甲方应在交付使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等验收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尽快申请经费付清乙方项目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1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并经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方各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：岑溪市广益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635072298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广益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岑溪农村商业银行

银行帐号：4005120101169066598

签约日期：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年 月 日